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教職員(校外)兼課申請表**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1120116 版本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兼 課 學 校					
兼 課 科 目					
兼 課 時 間	<p>※請檢附課表</p> <p>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p> <p>每週星期_____, 計___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午(_____:__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下午(_____:__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晚上(_____:____~____:____)</p>				
★填寫前已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科主任 簽註意見	主管核章：				
處室主管 簽註意見	主管核章：				
教務處 簽註意見	教學組：				
	教務主任：				
人事室 簽註意見	兼任及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兼任及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				
校 長					

★ 本申請表奉核後，請將正本送人事室錄案，影本一份自行留存備查。

注意事項：

一、依據法規：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二) 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 (四)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學校專任教師至服務學校以外之公私立學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每週併計以四節為限。**」（依教育部台（89）人（二）字第 89095882 號書函規定，前述係指上班時間內之兼課上限）
- (五) 依銓敘部銓敘部 95 年 3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16035 號書函規定，**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 (六)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留支原薪。**

二、本校教職員如擬至校外兼課者，請於學期開始前填送此申請表。